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立德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無及目前無意於美國境內公開提呈發售任何證券。發售股份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使股份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穩定或維持高於其他情況下的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0年8月29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對股份的需求以及股份的價格或會因此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20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166,667,000股股份(視乎超額  
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0,002,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16,665,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終發售價 : 每股股份2.10港元, 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美元
- 股份代號 : 1449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